

中國 海景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8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6,272	7,676	86,534	4,483
銷售成本		(188,926)	(7,697)	(67,438)	(4,607)
毛利／(毛虧)		57,346	(21)	19,096	(124)
其他收入		3,163	576	1,092	2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1,479)	(6,983)	(6,975)	(2,550)
經營溢利／(虧損)		39,030	(6,428)	13,213	(2,423)
融資成本		(5,522)	(12)	(1,9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508	(6,440)	11,292	(2,423)
所得稅	4	(6,001)	-	(1,980)	-
期內溢利／(虧損)		<u>27,507</u>	<u>(6,440)</u>	<u>9,312</u>	<u>(2,42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611	(6,440)	8,632	(2,423)
少數股東權益		896	-	680	-
		<u>27,507</u>	<u>(6,440)</u>	<u>9,312</u>	<u>(2,423)</u>
股息	5	-	-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11.05仙	(7.20)仙	3.58仙	(2.7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6,27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7,680,000港元增加約3,107%。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6,61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4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EPS」)及蜂窩紙包裝產品。本集團在中國家電緩衝包裝行業中具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本集團建立的客戶網絡包括多間國內知名電器製造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溢利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飆升，業務飆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了兩項泡沫塑料包裝業務。已收購之包裝業務提供優質的整體緩衝包裝解決方案。該等業務包括多間於製造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物料方面擁有優良往績的公司，以及多間提供設計包裝產品及生產模具的公司。已收購泡沫塑料包裝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帶來顯著的盈利貢獻。

業務展望

由於經濟環境正在轉壞，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提升整體包裝的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技術、加強人才培養和不斷提高管理效率。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起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 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指就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所確認之收入，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46,272	6,434	86,534	4,147
智能大廈系統方案及保養	—	1,242	—	336
	<u>246,272</u>	<u>7,676</u>	<u>86,534</u>	<u>4,483</u>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及蜂窩紙包裝產品，並為其單一業務分部。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耗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二零零七年：無)。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利潤／(虧損)(千港元)	<u>26,611</u>	<u>(6,440)</u>	<u>8,632</u>	<u>(2,42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為單位)				
一基本	<u>240,868</u>	<u>89,505</u>	<u>240,868</u>	<u>89,505</u>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	<u>11.05仙</u>	<u>(7.2)仙</u>	<u>3.58仙</u>	<u>(2.7)仙</u>
一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7.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664	117	-	-	-	(140)	(7,794)	6,847
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 一股供股股份	6,750	-	-	-	-	-	-	6,750
配售新股	16,605	-	-	-	-	-	-	16,605
發行開支	(878)	-	-	-	-	-	-	(8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99	-	-	59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	58	-	58
重新分類為待售	-	-	-	-	-	82	-	82
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8,107)	(8,10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u>37,141</u>	<u>117</u>	<u>-</u>	<u>-</u>	<u>599</u>	<u>-</u>	<u>(15,901)</u>	<u>21,956</u>
發行代價股	121,897	-	-	-	-	-	-	121,897
發行開支	(3,662)	-	-	-	-	-	-	(3,6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3	-	-	423
收購附屬公司	-	-	7,205	-	836	-	-	8,041
股東提供之免息貸款之 算定利息開支	-	-	-	432	-	-	-	432
期內溢利	-	-	-	-	-	-	26,611	26,61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55,376</u>	<u>117</u>	<u>7,205</u>	<u>432</u>	<u>1,858</u>	<u>-</u>	<u>10,710</u>	<u>175,698</u>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權益之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鵬飛先生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2,599,005股 (附註)	71.27%
	實益權益	9,030,000股	3.72%

附註：

該等股份由Haijing Holdings Limited（「Haijing」）合法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周先生擁有Haijing之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被視為在Haijing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重大股權之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Haijing(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2,599,005股	71.27%
譚美華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1,629,005股	74.99%

附註：

1. Haij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為Haijing之唯一董事。
2. 譚美華女士為周鵬飛先生之配偶，因此，譚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擁有周先生所持有或視作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現時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